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音字第 22-110-01008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〔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、104 年 9 月，廠牌：○○；車型序號：○○，排氣量：124 c. c.；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通報有妨害安寧情形，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等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7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9005290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前至指定地點（原處分機關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站：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接受噪音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109 年 9 月 14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指定期限檢驗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12 月 3 日 MM000573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25 日音字第 22-110-01008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2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10 年 2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0300502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